

泰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泰 兴 市 财 政 局

泰人社发[2017]92号

关于印发《泰兴市创业培训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财政所，各定点创业培训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创业培训管理工作，现将《泰兴市创业培训管理试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泰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泰兴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泰兴市创业培训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民创业行动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42号）、《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41号）和《中共泰州市委、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创业富民的意见》（泰发【2017】6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强化创业培训工作，切实提高创业者的创业能力，实现创业促就业倍增效应，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业培训是指进行企业创办能力、市场经营素质等方面的培训，并对他们在企业开办、经营过程中给予一定的政策指导。

第三条 创业培训的目的是通过提高企业创办者的心理、管理、经营等素质，增强参与市场竞争和驾驭市场的应变能力，使其在成功创业、解决自身就业问题的同时，创造和增加社会就业岗位，帮助更多的人实现就业或再就业。

第四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创业培训的管理和审核工作。

第五条 享受政府创业培训补贴的对象：市内法定劳动年龄段内有就业愿望和培训需求的中高等院校毕业生（含毕业前2年在校大学生、职技校生）、返乡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城乡未就业人员、留学回国人员、企业职工等城乡各类劳动者。

第六条 符合享受创业培训补贴的对象，每人每年只能享受一次不同类别的创业培训补贴，不得重复申领。

第二章 创业培训的类型和内容

第七条 创业培训类型主要有“创办和改善你的企业（SIYB）”、“创业模拟实训”、“电子商务创业培训”等培训项目。探索开展“创业培训与民间技艺”、“创业培训与技能培训”、“创业培训与区域产业”相结合的培训模式，创新推进“能力+实战”培训模式，提升创业培训的质量和实效。

第八条 创业培训的内容包括：

1. 产生你的企业想法（GYB）培训，主要是对劳动年龄段内的劳动者进行培训。通过培训，激发劳动者创业意识、创业愿望，了解创业相关扶持政策，掌握创业基本知识。每期 GYB 培训班不少于 24 课时，培训结束时，学员参加笔试考试。

2. 创办你的企业（SYB）培训，主要是对已经形成了具体创业想法的劳动者，或是初创企业的经营管理者进行培训。通过培训，为其提供从事个体经营或者开办小微企业所需的创业知识和技能。每期 SYB 培训班不少于 56 课时，培训结束时，学员应完成《创业计划书》并参加笔试考试。

3. 改善你的企业（IYB）培训，主要是对已经开办了小微企业的经营管理者进行培训。通过培训，为其提供扩大企业规模、改善企业经营管理和防范经营风险等方面的培训。每期 IYB 培训班不少于 48 课时，培训结束时，学员应完成《行动计划书》并参加笔试考试。

4. “创业+”培训，包含“创业+电商”、“创业+技能”、“创业+项目”等培训，主要是对已经形成了具体创业想法的劳动者，或是初创企业的经营管理者进行培训。通过培训，为劳动者提供创业知识、能力加创业目标技能的培训。每期培训班不少于 56 课时，培训结束时，学员应完成《创业计划书》并参加笔试考试。

第九条 创业培训分为前期理论教学和后续服务阶段。培训机构应当对创业培训学员进行创业情况跟踪，开展有针对性、实效性的创业实践指导，提供以下后续创业支持服务：

（一）研讨活动，包括政策讲解、创业典型宣传、创业经验分享等。

（二）组织学员参加创业大赛、创业论坛、创业项目推介等活动。

（三）对具备创业条件、拟筹备创业的学员，组织相关专家为其提供开业指导、事务代理及咨询服务。

（四）对已创办企业或实体的学员，进行电话回访或实地考察，了解其创办和经营情况。

（五）按照有关规定，帮助其落实相关税费减免、创业担保贷款、社会保险补贴等扶持政策。

第三章 定点培训机构的认定与管理

第十条 创业培训定点机构认定原则：条件公开、自愿申请、公平竞争、择优评定、合理布局。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共同认定。

第十一条 创业培训定点机构选择范围：辖区范围内符合条件的各类就业训练中心、技工院校、职业院校、企事业单位教育培训中心和其他社会培训机构。辖区范围外的创业培训机构可择优申报认定。

第十二条 创业培训定点机构认定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取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教育部门批准的办学许可证或其他合法手续。

（二）具备办学条件，具有与承担培训项目相适应的培训师资（至少配备 2 名专职教师）、固定场所（300 平方米以上）和满足创业培训教学要求的教学设施、图书资料等。

（三）具有培训教学经验，并有培训记录和资料。

（四）建有完善的教学管理、教师管理、学员管理、设备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有关规章制度，内部管理规范，社会信誉良好。

（五）重视创业培训，承诺按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定的创业培训相关技术要求和培训流程，热心开展培训。注重服务效果，定期为培训学员提供创业跟踪指导、项目推介、创业咨询、帮办注册等后续服务。

（六）近三年无重大违纪违规被处罚记录。

第十三条 创业培训定点机构认定程序

（一）提出申请。按照自愿申报原则，符合申报条件的培训机构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申请材料：

1. 申请报告；
2. 《泰兴市创业培训定点机构申请表》（见附件 1）；
3. 培训资质证明材料；
4. 创业导师花名册，职业资格证书和聘书等；
5. 教学大纲和选用的教材名称；
6. 教学设施设备清单；
7. 教学及实训场地自有或租约凭证；
8. 教学管理制度；
9. 《泰兴市诚信办学承诺书》（见附件 2）。

（二）实地审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根据申报材料，组织人员对培训机构的办学资金、师资状况、设备设施、教学实训场地、教学计划大纲、后勤保障等办学条件进行实地审查，并根据实地审查结果，提出审查意见。

（三）进行公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拟确认的创业培训定点机构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向社会正式公布，颁发创业培训定点机构牌匾，并报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四）签订协议。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与创业培训定点机构签订培训项目管理协议，明确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建立培训机构退出机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每年对创业培训定点机构的培训质量、教学管理、培训效果、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和评估。对办班不规范、日常管理松散、随意删减培训内容、培训质量难以保证的培训机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取消办班资格。创业培训定点机构弄虚作假骗取培训补贴资金的，追回非法所得，并依规依法予以处理。

第十五条 对优秀的创业培训定点机构择优推荐申报省级创业培训示范基地。

第四章 创业培训师资的管理

第十六条 创业培训师资，是指取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可的相应资格证书，并实际承担或参与创业培训教学工作的人员。

第十七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本地区创业培训师资日常管理和指导工作。

创业培训定点机构根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要求，承担本机构创业培训师资有关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创业培训师资聘任条件

（一）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热爱创业培训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有相应创业培训资质，能为城乡创业人员提供培训指导服务。

（二）具有较强的教学或培训经验，熟练掌握培训技巧，熟悉创办或管理企业的基本原理，并掌握最新的创业政策、企业经营管理等基础知识。

第十九条 创业培训教师应履行以下基本职责：

(一) 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创业培训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为人师表。

(二) 积极宣传创业扶持政策，严格遵循创业培训技术标准，严格执行教学计划安排，认真完成教学和后续服务任务。

(三) 刻苦钻研业务知识，积极参加教学研讨和学术交流活动，不断提高自身业务水平和教学能力。

(四) 接受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服从统一管理和调度。

第二十条 承担授课任务的创业培训教师还应承担以下具体职责：

(一) 严格遵循教学大纲规定，合理组织教学内容，认真备课，写好教案。

(二) 按照教学计划规定推进教学进度，完成规定课时，不得随意增减课时或变更教学方案。

(三) 管理课堂纪律，掌握学员出勤情况，保证正常教学秩序。

(四) 接受学员咨询，耐心指导学员完成培训任务，保证培训合格率。

(五) 对学员的创业活动提供后续指导、跟踪服务。

第二十一条 创业培训教师资格培训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当年 SIYB 创业培训师资格培训计划分配名额，选派符合条件人员参加师资培训。

其他创业培训类型的师资要按照要求参加培训，取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可的相应资格证书。

第二十二条 创业培训师资格日常管理

(一) 建立本地区创业培训师资格库，及时记录其参加培训、教学和提供创业服务等工作情况。

(二) 适时组织开展师资提高培训、研讨交流、观摩教学、创业服务等活动，不断提升师资业务素质和能力水平。

(三) 创业培训师资授课时必须着装整洁, 课堂用语规范, 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凡在教学过程中, 出现严重教学事故、教学效果差, 培训合格率低于 80% 的将给予通报批评, 情节严重者取消其教学资格。

(四) 定期组织创业培训师资评优表彰活动。

第二十三条 创业培训师资年度考评

(一) 每年第一季度, 对辖区内创业培训师资上年度工作情况进行年度考核。考核主要内容为教师的职业道德、教学能力、培训业务量、学员满意度、后续服务开展情况。

(二) 年度考核按自我总结、评议、确定考核等次的基本程序进行。

(三) 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类。连续两次被评为不合格者, 将被取消其创业培训教师资格。

(四) 年度考核结果应及时反馈被考核人。

第五章 创业培训班的组织与实施

第二十四条 创业培训定点机构在开班前 5 个工作日提出开班申请, 并提供下列材料:

1. 《泰兴市创业培训开班申请表》(见附件 3);
2. 《课程表》(见附件 4);
3. 《培训学员花名册》(见附件 5);
4. 培训学员身份证复印件。

第二十五条 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对创业培训定点机构申报的开班材料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 审查合格后批准开班。对未经批准的培训班, 不予拨付创业培训补贴。

第二十六条 创业培训定点机构严格执行批准的培训方案, 遇特殊情况需调整培训时间、内容、学员名单的, 须事先报批。建立培训考勤制度, 严禁一次多签、过后补签、冒名代签。对到课率低于 70%

的学员应暂缓其参加结业考试，经补课到规定学时后，方可参加结业考试。

第二十七条 建立创业培训考核制度，创业培训定点机构在每期培训班结束5个工作日内向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提交《泰兴市创业培训结业考试申请表》（见附件6），经审核同意后组织学员参加结业考试，考核合格者颁发《创业培训合格证书》。

第二十八条 创业培训定点机构要建立培训台帐，随时接受相关部门核查。要利用劳动就业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对参训人员实名制管理。

第二十九条 创业培训定点机构应加强创业指导和后续服务工作，引导培训学员实现创业和做大做强企业，不断提高培训后创业成功率。

第六章 创业培训的监督与管理

第三十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和市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培训过程的监督管理，采取日常巡查、第三方抽查、远程实时监控等方式进行培训质量监控。

第三十一条 建立开班申请、过程巡查、结业审核制度。

1. 开班申请制度。开班前，对开班申请和参培人员的资格进行审核。开班时，安排人员现场对照学员花名册点名核实。

2. 过程巡查制度。实行每班不定期抽查和学员点名巡查制度，每个班次过程检查2到3次。

3. 结业审核制度。《结业考试申请表》经审核同意后培训机构方可组织考试，安排人员现场督查审核工作。

第七章 培训补贴的标准

第三十二条 法定劳动年龄段内人员经创业培训机构培训并考核合格后，可享受创业培训补贴。

第三十三条 创业培训补贴标准

1. 创业意识（GYB）培训补贴申报不使用创业培训券，补贴标准为 300 元/人。分两个阶段兑现，参加培训考评合格补贴 200 元/人，激发了创业潜力参加创业能力培训再补贴 100 元/人。

2. 创业（SYB）培训、创业模拟实训、“创业+”培训等创业能力培训，凭创业培训券第一联申报补贴，补贴标准为 500 元/人；培训机构跟进项目推介、导师结对、帮办注册、指导培训对象成功创业后，凭创业培训券第二联申报补贴，补贴标准为 500 元/人。

3. 创业能力提高（IYB）培训补贴申报不使用创业培训券，补贴标准为 800 元/人。

4. 创业培训补贴标准，如有新的政策出台，按新的标准执行。

第三十四条 创业培训补贴申请

创业培训补贴由创业培训定点机构向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代为申请、代办手续，实行按季度申请，创业培训定点机构在每季度末月 20 日前报送如下材料：

1. 《泰兴市免费创业培训补贴申请表》（见附件 7）；
2. 代为申请培训补贴协议（见附件 8）；
3. 创业培训补贴人员花名册；
4. 补贴人员身份证明材料；
5. 创业培训合格证书；
6. 创业培训券；
7. 补贴人员创业证明材料。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五条 严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职工作人员及亲属以干股、参股等形式参与创业培训定点单位的经营活动。

第三十六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工作人员在组织实施创业培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情节轻重依法处理。

- (一) 审核不严，玩忽职守，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
- (二) 疏于管理，不按规定到现场检查、抽查、结业审核的；
- (三)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私利的。

第三十七条 创业培训机构作为第一责任人按照第五条规定对申报培训补贴的对象严格审核。对弄虚作假、套取、骗取补贴资金的培训机构，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的规定，追加违反规定骗取的资金，并处被骗取资金 1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试行。

附：

1. 《泰兴市创业培训定点机构申请表》；
2. 《泰兴市诚信办学承诺书》；
3. 《泰兴市创业培训开班申请表》；
4. 《课程表》；
5. 《培训学员花名册》；
6. 《泰兴市创业培训结业考试申请表》。
7. 《泰兴市免费创业培训补贴申请表》
8. 代为申请培训补贴协议